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用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解秋

董惠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